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二 零 零 三 年 業 績 公 佈

財 務 業 績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 合 收 益 表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 | 附 註 |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
|--------------------|-----|--------------------|--------------------|
| 營業額 | 3 | 12,986 | 76,340 |
| 其他經營收入 | | 664 | 162 |
| 存貨變動 | | (67) | (1,702) |
| 折舊及攤銷 | | (8,286) | (15,182) |
| 員工成本 | | (8,251) | (8,422) |
| 其他經營費用 | | (11,445) | (22,337) |
| | | <hr/> | <hr/> |
| 經營（虧損）溢利 | 4 | (14,399) | 28,859 |
| 財務成本 | 5 | (2,193) | (6,372) |
| 解除綜合計算前附屬公司 之虧損 | | (149,427) |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 | (32,014) | — |
| | | <hr/> | <hr/> |

* 僅供識別

|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98,033) | 22,487 |
| 稅項 | 6 | — | (2,038) |
| 年度淨（虧損）純利 | | <u>(198,033)</u> | <u>20,449</u>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基本 | 7 | <u>(33.0)港仙</u> | <u>3.8港仙</u> |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由於與番禺飛圖夢幻影城有限公司（「飛圖夢幻影城」）之管理層及高級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失去聯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飛圖夢幻影城失去實際控制權。因此，飛圖夢幻影城不再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董事並無法得到飛圖夢幻影城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足夠業績資料。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包括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飛圖夢幻影城之虧損12,378,000港元，乃按飛圖夢幻影城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連同解除綜合計算之虧損149,427,000港元計算。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詮釋。採納此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引入所得稅（包括流動稅項及遞延稅項）會計方法之新基準及額外之披露規定。該等變動對本期或以往期間之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從事經營娛樂設施管理之企業。

本集團並無呈列根據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以及分部資產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因為上述各項極大部份均產生自或位於中國。

4. 經營（虧損）溢利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 | | |
| 袍金以外之董事酬金 | 1,528 | 1,716 |
|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7 | 150 |
| 其他員工成本 | 6,656 | 6,556 |
| | <u>8,251</u> | <u>8,422</u> |
| 核數師酬金 | 400 | 5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0 |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2,197 | 6,306 |
| 及經計入： | | |
| 利息收入 | <u>617</u> | <u>11</u> |

5. 財務成本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193 | 4,222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 2,150 |
| | <u>2,193</u> | <u>6,372</u> |

6.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二零零三年之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

二零零二年之稅項支出指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淨虧損198,0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盈利20,4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二年：533,129,000股視作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若干應收款項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應收前任董事之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38,682,000港元及29,323,000港元。本集團已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有關款項向該名前任董事及貿易債務人提出申索。由於申索正待聆訊，董事認為無法在初步階段預測最終申索結果。因此，貴集團並未就上述兩筆款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吾等認為是項基本不確定因素於財務報表內已作出足夠披露，並對此不持保留意見。

不利意見

由於與飛圖夢幻影城之管理層及高級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失去聯絡，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對飛圖夢幻影城失去實際控制權。因此，飛圖夢幻影城不再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董事並無法得到飛圖夢幻影城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足夠業績資料。故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包括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飛圖夢幻影城之虧損12,378,000港元，乃按飛圖夢幻影城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連同不再綜合入賬虧損149,427,000港元計算。

然而，就上述飛圖夢幻影城解除綜合計算一事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之規定。此乃由於吾等認為貴集團持有飛圖夢幻影城之股本權益，故有能力行使實際控制權。故吾等認為飛圖夢幻影城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本變動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入賬，其資產及負債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並不就其不再綜合入賬確認任何虧損。然而，於並無飛圖夢幻影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情況下，吾等無法確定並無適當處理飛圖夢幻影城賬目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鑑於貴集團按上述方式處理飛圖夢幻影城之賬目，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並無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止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且並無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83.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14,400,000港元及19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營溢利28,9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20,400,000港元）。營業額及業績下降主要由於森美反斗樂園之遊客數目減少，以及年內前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經營嘉年華會活動，而過去則於中國經營名為森美反斗樂園之主題公園。

入場費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入場費之收入總額下跌約83.5%，由去年約70,800,000港元減至約11,700,000港元。

銷售食物、飲品及紀念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物、飲品及紀念品之銷售總額由去年約3,800,000港元下跌約77.5%至約855,000港元。

機動遊戲、嘉年華會與攤位遊戲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動遊戲、嘉年華會與攤位遊戲之收入總額由去年約1,700,000港元下跌約71.9%至約477,000港元。

終止森美反斗樂園之業務

森美反斗樂園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起終止經營，而本公司失去對森美反斗樂園之有效控制權，引致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森美反斗樂園之賬目不再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前景

中國與香港過去曾舉辦多次成功之巡迴嘉年華會，每場於30至60日之活動期間均吸引逾1,000,000遊客。董事認為由於嘉年華會之規模及形式因應場地大小及資金情況而各有不同，故經營及管理巡迴嘉年華之財政要求極具彈性，符合本集團之財政能力。此外，巡迴嘉年華會之設備可以低基本租金並攤分收入等彈性安排租賃。本集團首場嘉年華會將於中國大連舉行為期30日至45日，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起試業，本集團並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廣州舉辦第二場嘉年華會。同時，上海及北京等城市亦為舉辦嘉年華會之合適地點。董事相信於中國各城市舉辦嘉年華會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固之業績及可觀之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及控股股東提供之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1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貸款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7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8厘，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分期償還。隨後，付息貸款轉讓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集團之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及付息貸款對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比率）為5.0%（二零零二年：9.8%）。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概無變動。

新管理層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由本集團現任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執掌，目前之管理隊伍正進行各項工作，以重振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及重設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

重大訴訟

本公司遭一間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設計公司入稟高等法院，就被指稱與本公司及該設計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之設計服務費提出申索，涉及金額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約為408,000港元。本公司相信有充份理由提出抗辯。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二年：12,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4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及要求，並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合共3名全職員工。自目前之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執掌本集團以來，已重整本集團之管理隊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37位全職員工及400位兼職員工。目前之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制度。

復牌建議

本公司之股份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復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報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現任董事無法確定本公司是否於年內所有時間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唐家威先生、林金熊先生、陳駿賢先生及何汝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崔世昌先生。

股份已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